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公佈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
新購買協議
及
新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根據現行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豁免，現行協議(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規限。

* 僅供識別

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根據中國國務院頒發十二五計劃中所載，樓宇節能行業的銷售收益預期增長30%，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買額均會相應增加，因此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應付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需要。因此，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同意終止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以及訂立新協議並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新銷售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銷售協議，以終止現行銷售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B. 新購買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購買協議，以終止現行購買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C. 新總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兩個類別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8%。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協議進行的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特定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獲更新，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故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倘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超過所披露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新協議項下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於收益性質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即包括Resucces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根據現行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現行銷售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予同方，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現行購買協議，據此，同方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予同方泰德北京，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止；
- (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以零代價獲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同方於中國註冊有關安全系統及消防系統的四個商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五年，並可於每五年自動重續，除非雙方於五年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另行確認；及
- (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現行中國辦公室租約，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租賃北京一間建築面積不超過700平方米的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豁免，現行協議(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規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根據中國國務院頒發十二五計劃中所載，樓宇節能行業的銷售收益預期增長30%，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買額均會相應增加，因此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應付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需要。因此，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同意終止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以及訂立新協議並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新銷售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銷售協議，以終止現行銷售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主題事項： 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建築節能解決方案、安全系統及防火系統予同方集團。
-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競爭者資料；

(ii) 合約年期；及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的項目及合約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訂。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約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按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約年期長短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得以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針對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有效性： 新銷售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決議案後方為有效。

歷史、現行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銷售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銷售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現行年度上限： 現行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新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制定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前述中國建築節能市場預期有30%增長，及本集團業務及銷售額(包括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預期相應增長；
- (ii) 中國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如十二五規劃)，規定於一線城市的新樓宇須全面遵守最低節能標準，及規定翻新現有樓宇，致令其減少耗費能源及更具能源效益，以及「中國綠色建築行動計劃」為綠色建築提供津貼。該等政策已提高大家對樓宇節能效益的關注，並刺激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亦相應增加；
- (iii) 向中國的能源管理服務公司給予營業稅豁免、向樓宇設備擁有人給予增值稅豁免及能源管理服務公司於登記有關計劃後首三年營運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繳付正常稅率的一半，鼓勵能源管理業的增長及增加節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

- (iv) 根據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估計銷售額；
- (v) 於過往期間，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實際銷售及不斷攀升的增幅，乃與相關期間內同方泰德北京的收益增長配合一致；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確認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約45%。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需求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而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之前耗盡。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樓宇節能行業預期增長30%而預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同方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受聘為規模與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的項目相若的項目提供樓宇節能產品的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新購買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購買協議，以終止現行購買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主題事項： 同方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主要為LED照明系統)予本集團。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原材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原材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原材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原材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得以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針對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有效性：

新購買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決議案後方為有效。

歷史、現行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協議向同方集團購買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協議向同方集團購買的原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現行年度上限：	現行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採購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制定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前述中國建築節能市場預期有30%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節能項目的項目規模將相應增長；
- (ii) 中國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如十二五規劃)及稅務優惠，令中國建築節能市場的龐大需求節節上升，以及「中國綠色建築行動計劃」為綠色建築提供津貼。該等政策已提高大家對樓宇節能效益的關注，並刺激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額亦相應增加；
- (iii) 根據現有項目管道，就本集團對非循環再用節能項目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估計採購額；
- (iv)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額。於二零一二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採購金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預期將維持充足供應以取得潛在大型項目，因而購入更多原材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確認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採購訂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約30.3%。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作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樓宇節能行業預期增長30%而預測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額增加、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現時的產能及根據本集團現有項目管道所需作出的估計採購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新總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所需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新總協議的條款可予延長或更新，惟以有關訂約方同意有關延長或更新以及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限。

主題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包括：(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及(ii)有關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惟不包括現行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及(iii)本集團主要業務必需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惟不包括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現行中國辦公室租約、現行購買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1)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2)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引的價格，則政府指引的價格；
- (3)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引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4) 倘上述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方約協定的定價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訂約方可就對方因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支出及其他實付開支按費用報銷基準收取額外金額。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15日之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出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金額現載於新總協議：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 服務(根據現行銷售協議除外)	無	無	無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 服務(根據任何相關現行協議除外)	0.7	0.7	0.6

下表載列新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 雜項產品及服務	35	35	35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 雜項產品及服務	35	35	35

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制定新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額、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同方集團及本集團對(例如)勞工、存貨、機器、設備、土地及技術發展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新總協議擬載列新總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就交易的特定條款磋商。假定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額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定。實施協議僅可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新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同方集團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國建造市場內領先的「智能大廈」承建商。向同方集團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而同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其價格具競爭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為重要。本集團藉由與同方集團合作獲益良多。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加上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故本公司認為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新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與同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同方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適用規定
1. 同方根據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特許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14A.33(3)(a)條	無(最低限額交易)
2. 同方根據現行中國辦公室租約向同方泰德北京租賃中國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14A.34條	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豁免已予豁免)
3. 同方泰德北京及由同方泰德北京促使並獲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根據新銷售協議向同方銷售產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適用規定
4. 同方及由同方促使 並獲同方泰德北京 同意的其他各方 根據新採購協議向 同方泰德北京採購 原材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申報、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5. 本集團根據新總協議 向/自同方集團 提供其他產品及 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4條	申報及公告的 規定
6. 本集團根據新總協議 自同方集團接受 其他產品及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4條	申報及公告的 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8%。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協議進行的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特定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獲更新，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故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倘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超過所披露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於收益性質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即包括Resucces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集團及同方泰德北京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主要業務是為多個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有關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有關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益或同等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行協議」	指	現行中國辦公室租約、現行購買協議、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現行中國辦公室租約」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的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修訂)
「現行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現行銷售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總協議、新購買協議及新銷售協議的統稱
「新總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總協議
「新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購買協議
「新銷售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豁免」	指	聯交所於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上市時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